附件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人工智能专业

职称评价标准（试行）

一、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三）热爱本职工作，身心健康，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四）按国家和我市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相应学时要求；

（五）申报年限的各年度考核应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技术员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技术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在人工智能专业岗位上工作满1年，并经所在单位业绩考核合格。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其中，中级工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同为中专学历，高级工班毕业生视同为大专学历，以下通用。

2．具备中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人工智能相关工作满2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应熟悉人工智能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辅助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三、助理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助理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人工智能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人工智能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3年；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工作满5年，并经所在单位业绩考核合格。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其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职称评价时视同为本科学历，以下通用。

3．具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人工智能相关工作满2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应掌握人工智能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处理一般性技术问题，指导技术员开展工作，较好的完成岗位职责任务。

四、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人工智能相关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并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

4．具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人工智能相关工作满3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应熟练掌握并能够运用人工智能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国内外人工智能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独立承担一般难度的研究设计任务或解决专业技术领域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能够独立完成一般难度或比较复杂产品的开发。

3．能够正确运用通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具备对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和再创新的能力。

4．具备一定的分析、判断和总结能力，能够参加中等规模项目的立项调查、局部方案论证、实验研究、技术推广和市场调查等工作，并在其中独立承担某一方面工作。

5．能够起草开题报告，提出研究设计方案；能独立编写技术文件、工程总结，并能校正或审核技术文件。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应具备下列3项及以上条件：

1．参与完成1项及以上省（市）部级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的研究课题，并结项。

2．参与国家、行业、省市人工智能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人工智能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3．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本单位人工智能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制定本单位人工智能管理标准、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制度；或作为子项目专业负责人，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技术转让与引进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4．独立完成本单位人工智能领域项目，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总额不少于50万。

 5．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人工智能专业论文或调查报告1篇及以上。

 6．作为第一、二作者，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人工智能专业论文1篇及以上。

7．作为第一作者，撰写人工智能领域的单位内部研究报告1篇及以上，要求引用数据齐全、结论正确，并经2名高级工程师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实用价值。

8．参与完成人工智能领域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及以上。

（四）破格申报评审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凭人工智能领域项目，获区（局）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个人排名前五名）。

2．获得市级技术能手称号等荣誉。

3．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4项以上，并经 2 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五、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高级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人工智能相关工作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并担任工程师职务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

3．具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从事人工智能相关工作满4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应系统掌握人工智能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国内外人工智能专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学习。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产品或工程项目工作，制定和审查设计方案及相关文件，针对关键技术提出试验研究要求和实施方案，并解决技术疑难问题；能对主管产品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及其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性负责。

2．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关键的项目总体设计，负责技术文件的审查和评价，确保技术文件的正确、完整，并解决生产中的技术疑难问题；能够制定主管产品的鉴定验收规程，进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能够对主管产品设计方案的正确性及其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性负责。

3．能够承担或组织重要、复杂、关键的研究课题，主持编写企业产品标准或质量管理规定，并负责贯彻实施；提出或审定关键技术发展规划及分析论证报告；承担和组织实施重要产品的质量管理及技术检测。

4．能够开展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产品的调研，并提出可行性分析论证报告，负责消化、吸收、改进及创新，以及新技术推广应用等工作。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应具备下列3项及以上条件：

1．凭人工智能领域项目，获省（市）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具有个人证书。

2．主持或参与完成2项及以上省（市）部级人工智能领域研究课题，并结项。

3．参与国家、行业、省市人工智能领域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人工智能战略决策等相关政策、标准、规范的制定，并颁布实施。

4．主持完成本单位人工智能领域工程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人工智能管理标准、战略、发展规划、管理制度；或作为人工智能领域专业负责人，在项目管理、科研开发、生产经营、技术转让与引进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5．主持完成2项及以上本单位人工智能领域重点项目，为单位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总额不少于200万。

 6．作为主要作者编写并发表人工智能专业著作或译著5万字及以上。

7．作为第一、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人工智能专业论文或调查报告2篇及以上。

 8．作为第一、二作者，在省部级专业学术会议上发表人工智能专业论文2篇及以上。

9．作为第一作者，撰写人工智能领域的单位内部研究报告2篇及以上，要求引用数据齐全、结论正确，并经2名正高级工程师评议证明，具有一定实用价值。

10．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参与完成人工智能领域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及以上。

（四）破格申报评审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破格申报：

1．凭人工智能领域项目，获省（市）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个人排名前五名）。

2．获得国家专利金、银奖的主要完成人（个人排名前五名）。

3．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等荣誉。

4．满足本条第（三）款业绩成果要求的4项以上，并经2名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及业务主管部门同意。

六、正高级工程师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基础上，正高级工程师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并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可按前文规定申报。

（二）专业能力要求。应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科研水平、学术造诣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人工智能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能够推动人工智能专业发展，能够指导、培养高级工程师或研究生工作学习。此外，在任职期间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能够主持完成省（市）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攻关项目、技术创新项目。

2．能够主持完成国内高水平课题研究。

3．能够运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解决技术难题；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具有开创性运用工程技术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应具备下列2项及以上条件：

1．作为人工智能领域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产品负责人曾创造性完成至少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至少2项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工程项目、科技攻关项目、技术创新项目，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在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中起到主要作用，项目或产品已被省部级以上相应的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并取得显著效益。

2．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或重大革新，解决过人工智能领域技术难题，开发出新产品、新工艺，其成果获国家级奖1项或省部级三等奖及以上至少2项，并获得个人证书。

3．作为人工智能领域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曾创造性完成至少1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至少2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研究项目，并取得显著效益。

4．作为人工智能领域的主要技术负责人，在技术改造、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等研究、开发、推广、应用工作中，取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其技术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或作为主要技术负责人主持的技术项目取得显著效益，并通过省部级以上鉴定。

5．曾在国内外公开出版人工智能领域的学术、技术专著；或曾在省部级科技刊物上发表人工智能领域的学术、技术论文2篇及以上。

6．主持制定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四）破格申报评审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后，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在人工智能领域有重大发明或重大革新，开发出新产品，其成果获国家级科技奖励二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额定人员）以上的，可破格申报。